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53號

上　訴　人　鄭凱哲

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高義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經由電子授權認證於民國111年11月3、8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32萬元，約定按月分期清償，按定儲利率加年利率8.43%計息，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合稱系爭借款）。伊已將系爭借款撥入上訴人在伊開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未料上訴人僅分別清償至112年1月10日、1月7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各積欠本金190,140元、313,715元，及各自112年1月11日、1月8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9.79%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於原審聲明為命上訴人應給付503,855元，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9年2、3月間受訴外人乙○○聘請擔任

助理，並與其同住，應乙○○要求於同年8月13日至被上訴人南臺南分行開立系爭帳戶後，將存摺、提款卡及伊之身分證、健保卡影本交予乙○○。嗣110年6月29日乙○○因故遷怒，將伊趕走，但未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返還。詎乙○○竟以伊名義向被上訴人借款，申請書上行動電話亦留乙○○個人電話號碼，致被上訴人打電話照會借款人時由乙○○為之，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准予貸款並撥款入由乙○○保管使用之系爭帳戶，乙○○獲得貸款後未依約還款。伊未曾與被上訴人締結借款契約，被上訴人撥款更非伊使用，否認授權同意書之簽名真正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主張：上訴人將個人身分證件、臺幣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或授權乙○○使用，有表見代理之事實，因而導致遭冒用身分向伊申貸，對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於109年8月13日臨櫃向被上訴人申辦開戶（帳號00000000000000，即系爭帳戶），親自簽寫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個人）、FATCA及CRS自我證明表格（個人版）（訴卷頁149至155）。

㈡系爭帳戶曾分別於111年11月3、8日以電子授權認證，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元、32萬元，約定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按定儲利率加年利率8.43%，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上訴人核貸後將系爭借款金額撥入系爭帳戶。

㈢系爭借款分別清償至112年1月10、7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分別積欠本金190,140元、313,715元，及各自112年1月1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9%計算之利息。

㈣系爭借款申辦時所提出國民身分證係110年7月6日補發，健保卡上亦有註記111年2月9日、5月19日施打COVID-19疫苗（

訴卷頁89、91）。

㈤授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訴卷頁111）於111年11月14日簽立時所附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亦係110年7月6日補發（訴卷頁113）。

五、爭點：

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電子授權認證向其借款20萬元、32萬元，是否為乙○○冒名申辦？

㈡上訴人是否應償還被上訴人所主張上開借款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債務？

六、本院判斷：

㈠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告毋庸得被告同意，即得在第一、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以電子授權認證向伊申貸系爭借款，竟未依約遵期償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訴等情；嗣於本院審理中主張：上訴人抗辯乙○○以其身分證件、臺幣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等資料，冒名向伊申貸未償還，致伊受損害，上訴人尚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情（本院卷二頁43至45、129至131），核其追加前後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為兩造於原審時即已互為攻防之事實，殊無侵害上訴人之防禦權或對其程序權之應有保障，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縱未為上訴人同意，仍可准許。

㈡上訴人於109年8月13日臨櫃向被上訴人申辦開戶（帳號000000000000，即系爭帳戶），親自簽寫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個人）、FATCA及CRS自我證明表格（個人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含開立美元－外幣活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申辦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密碼、網銀約定轉帳、網銀非約轉（OTP）等服務，OTP手機0000000000，並留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com（訴卷頁149至151）。足證系爭帳戶含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相關

功能均係由上訴人親辦。

㈢承前，系爭帳戶分別於111年11月3、8日以電子授權認證，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元、32萬元，約定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按定儲利率加年利率8.43%，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上訴人核貸後將系爭借款金額撥入系爭帳戶；且系爭借款申辦時所提出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係110年7月6日補發，健保卡上亦有註記111年2月9日、5月19日施打COVID-19疫苗（訴卷頁89、91）等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足徵系爭借款申貸時，係以上訴人嗣於110年7月6日申請補發之國民身分證，及其先後於110年12月17日、111年2月9日及5月19日接種COVID-19疫苗黏貼註記之健保卡（健保卡照片為上訴人兒童時期拍攝），向被上訴人為之。顯見兩造間就系爭借款確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㈣系爭帳戶於111年11月14日，曾在被上訴人之臺南分行重新申請領用另1張末四碼為0323之金融卡，並變更OTP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經承辦業務之被上訴人行員即證人甲○○結證稱：111年11月14日簽寫「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應係有人幫上訴人代理辦理；「授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須由本人臨櫃親簽，或由本人帶回簽立，111年11月14日之「授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本人（即上訴人）有親自簽名，我才會受理，因我們電腦可以核對簽名樣式，確為本人親簽，才會受理辦理業務。我完全不知道（同日簽寫上開2種文件）當時發生什麼事，應該是有特殊狀況，才用授權方式請被授權人（即乙○○）申請業務。但我一定看過上訴人簽名後，才會讓他辦理「授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業務。至「授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右下角手寫註記「16：11及16：53電話錄音本人（300859）確認OK」是主管薛夙珮的字跡，如果是特殊情況的話，可能會依客戶需求，超過3點半等語（本院卷二頁30至32），足證上訴人迨至111年11月14日仍親自向

被上訴人申辦重新領用金融卡之服務。至上訴人辯稱否認「授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簽名為真正云云，不予採信。

㈤上訴人雖辯稱：伊擔任乙○○助理時，與其同住，應其要求開立系爭帳戶，交付存摺、提款卡及身分證、健保卡影本予乙○○，迄至110年6月29日遭乙○○趕出，其持有伊上開物品均未歸還，乃遭乙○○冒用申貸系爭貸款云云。核與被上訴人受理系爭借款申貸時，係以上訴人於110年7月6日申請補發之國民身分證，及其先後於110年12月17日、111年2月9日及5月19日接種COVID-19疫苗黏貼註記之健保卡等各情不符，已徵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殊有疑義。

㈥上訴人復稱：其於109年間與乙○○一起工作，大約兩年後因爭吵離職，離開他的住處，只取回身分證、健保卡。111年8月間因手機門號0000000000要換電信公司為亞太，又把身分證、健保卡交予乙○○申辦，比較優惠，但乙○○事後沒歸還身分證、健保卡云云（本院卷一頁115至117、120至121），經函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於112年12月15日起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覆稱：0000000000為一般行動電話門號，無須裝機或移機，客服人員於111年8月17日因基地台訊號問題，致電予0000000000乙○○，並協助去電0000000000即上訴人，及0929***000陳尚驥（前3門門號為同址家人），3方照會後，上訴人同意授權予乙○○查詢0000000000門號相關事項，並同意乙○○設定該門號之帳戶密碼，0000000000門號於當日異動「帳單寄送方式」、「更改帳單地址」及提供帳單折扣（訊號問題減免費用）服務等語，有遠傳電信114年5月27日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一頁253），顯見上訴人此部分所辯：為換電信公司而將身分證、健保卡交予乙○○申辦云云，洵與電信公司客服人員因基地台訊號問題，主動電詢乙○○、上訴人及乙○○祖父即訴外人陳尚驥（本院卷一頁298之114年6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6頁）等事實迥

不相侔，益證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㈦另上訴人辯稱：乙○○並未歸還健保卡云云，觀諸遠傳電信上開覆函內容，上訴人嗣於113年10月19日原審判決後，至高雄榮總直營門市，辦理補換卡（本院卷一頁253至254），所持其國民身分證係於112年3月30日由臺中市補發，健保卡則係與前開其先後於110年12月17日、111年2月9日及5月19日接種COVID-19疫苗黏貼註記之健保卡一致（本院卷一頁259至261、265至267），足見上訴人所辯未取回健保卡乙事，並非事實。

㈧上訴人抗辯：伊於110年6月30日搬離乙○○住處後，以家用電話撥打被上訴人客服電話，申請停用系爭帳戶及LINE PAY簽帳卡」云云，惟細繹該次客服電話內容（本院卷一頁453至465），上訴人僅申請掛失LINE PAY簽帳之金融卡，並非申請停用系爭帳戶，可徵上訴人此部分所辯申請停用系爭帳戶乙事，核與事實不符。又上訴人於該次客服電話中表明：上開金融卡係借朋友使用等語（本院卷一頁453），足證上訴人確係將系爭帳戶之往來交易悉數交予乙○○支配管領使用。

㈨上訴人仍抗辯：伊不知乙○○冒名申貸系爭借款，不應由伊負責清償云云。然上訴人開立系爭帳戶時，在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上記載其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com（訴卷頁149）；而系爭借款申貸20萬元（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3日核撥貸款20萬元，北院卷頁33之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時，在111年10月29日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記載同一電子郵件信箱，並記載放款權益通知單及銀行對帳單以電子方式寄送，以網路銀行認證（北院卷頁15），可見上訴人對於以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向被上訴人申貸20萬元之事，殊為明知或無法諉為不知，上訴人應就系爭借款之相關債務負責償還。至系爭借款申貸50萬元（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8日核撥貸款32萬元）時，在111年11月3日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記載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

com，雖不同於上情，惟同以持上訴人於110年7月6日申請補發之國民身分證，及其先後於110年12月17日、111年2月9日及5月19日接種COVID-19疫苗黏貼註記之健保卡，向被上訴人申辦，詳如前述，足認系爭借款係成立於兩造間，上訴人自應負責償還積欠之相關債務。

七、綜上所述，系爭借款既成立於兩造間，自應由上訴人負償還系爭借款等相關債務之責。從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503,8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慧玲